

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裕安区独山镇党政办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2911166，邮编：23713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着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推进独山镇政务服务建设，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提升了独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现将 2023 年工作情況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独山镇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对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内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独山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600余条。其中，按月更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我镇阶段性工作的进展。重点围绕财政资金、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热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独山镇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义务，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审查评估。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我镇规范性文件清理6件，2023年未出台新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镇便民服务大厅配置政策查询机和政策解读一体机，实现制度上墙，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服务咨询、政策文件宣传、政府信息申请、意见征集反馈平台。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承办人员。积极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工作推进会，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严抓细管，对先进部门及村给予嘉奖，并对后进部门或村进行通报。广泛接受社会评议，将本镇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服务项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责任人等全部公开；政策文件及时公开，方便群众查看；设立举报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对1名在村务公开过程中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经办人员进行追责，并扣除绩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针对上年度问题持续改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形式进行解读；在公开时效上下功夫，确保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突出重点。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包括：一是工作创新提炼有短板，整体亮点不多、创新较少。二是信息收集渠道有限，未通过新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三是政务公开专区相关功能有待完善。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镇将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创新政务公开方

式，丰富政务公开载体，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是充分融合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精准捕捉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呼声，真正架好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提升利企便民政务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专区建设，加强专区管理。完善专区配套设施，配备相关人员，制定保障制度，对标学习先进经验做法，深化“为民服务”理念，拓宽政民互动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